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25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湘茹律師即陳錦豐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94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4,3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6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8萬9,1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9萬4,387元	利息	99萬4,387元	112年6月7日	115年7月16日	(3+40/365)	16%	49萬4,741.59元
							49萬4,741.59元
合計							148萬9,129元